



12

内蒙古法制报

2026/10/23

法治播报

责任编辑:赵芳 制版编辑:高如哈

《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发布

明确司法人员对履行审判职责行为终身负责

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人民法院追究司法责任与保护依法履职典型案例。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条例》明确司法责任追究的范围,人民法院司法人员故意违反审判职责或者履行审判职责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条例》明确,司法责任追究实现司法人员全覆盖。司法责任追究的对象,既包括审判人员,也包括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等审判辅助人员,还包括对审判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院庭长。

《条例》明确,司法人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终身负责。司法责任追究的范围,既包括在职的司法人员,也包括已退休、调离、辞职、辞退、开除的司法人员。

《条例》明确,司法责任追究实现司法审判流程全覆盖。无论是立案、审判、执行环节,还是审判监督管理环节,只要发生故意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或者履行审判职责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都要按照《条例》规定追究司法责任。

最高政法部主任孙镇平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废止,对人民法院司法人员进行司法责任追究,需要明确司法活动中,什么样的行为属于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应当适用什么样的规则、通过什么样的程序进行责任追究。《条例》制定出台,以党纪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为基本依据,对违反工作纪律、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规定在司法审判工作领域具体细化。《条例》是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全

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制度保障。

记者注意到,《条例》整合了分散在各类文件中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相关规定,对司法责任追究的对象、范围、规则、程序、权利救济和履职保障等,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条例》明确提出司法责任追究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严肃追责与依法保护相统一;坚持责任与过错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条例》实现责任界定精准化,以是否违反审判职责、有无主观故意、有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作为司法责任追究的核心判定标准,严格区分违反审判职责问题与办案瑕疵问题,科学精准认定和追究司法责任。《条例》明确,司法人员只有故意违反审判职责,或者履行审判职责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被追究司法责任;如果属于一般过失,办案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裁判的正确性和效力的,不予追究司法责任。

《条例》实现追责与保护一体化,认真落实严肃追责与依法保护相统一的原则理念,坚持以最严格的标准规范司法行为,同时强调,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依法履职不受责任追究。《条例》要求,对于司法人员履职中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的,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为司法人员澄清正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旗帜鲜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

孙镇平说,制定出台《条例》,就是要用最严格的标准规范司法行为、端正司法作风、维护司法公正,发出监督执纪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确保审判权的行使符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

(据《法治日报》)

权威发布

严打资质造假“幽灵外卖” 筑牢网络餐饮安全防线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3起网络餐饮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咖啡店私自篡改证照有效期从事网食品经营案

基本案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某咖啡店通过某外卖平台冒用他店店名销售大盘鸡,且存在私自篡改《内蒙古自治区小餐饮备案卡》的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提交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同时,其篡改备案卡有效期的行为,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文件,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经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已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案情评析:

本案当事人利用外卖平台流量入口和消费者对平台审核的信任,冒用他店名义销售大盘鸡,并在小餐饮备案卡过期后篡改有效期继续上传,以虚假资质伪装合法经营,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食品安全权益,扰乱

了网络餐饮市场秩序,是典型的“冒用他店资质+篡改备案卡有效期”型的“幽灵外卖”案件,其违法行为集虚假宣传、资质造假、无证经营、网络食品安全信息虚假于一体,行政违法与刑事风险交织,危害后果叠加。

本案的查办有力震慑了利用网络平台审核漏洞实施资质造假、无证经营的不法商家,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案例二:某铁锅焖面店伪造变造证照从事网食品经营案

基本案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某铁锅焖面店在网络平台上传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与实际取得的登记证编码不符。

法律依据及处罚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提交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证

书”。同时,其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文件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目前,该案已立案调查。

案情评析:

当事人利用某平台商户资质审核环节的核验漏洞,将伪造、变造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上传至平台,以虚假资质伪装合法经营身份入驻外卖平台,扰乱网络餐饮市场准入秩序。该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相关规定,涉嫌犯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本案的查办有力震慑了利用平台审核漏洞,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入驻外卖平台的不法分子,切实维护了国家机关证件的公信力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案例三:某饭店冒用关联店铺资质从事网食品经营案

基本案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检查时发现,某餐饮服务饭店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在某平台上传资质无法查询到且

与该店的登记证登记编号不一致。

法律依据及处罚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提交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同时,其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文件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目前,该案已立案调查。

案情评析:

本案当事人所持《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为同一经营者名下另一家店铺所有,其上传某外卖平台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在官方系统中无法查询到有效登记信息,属于虚假公示经营资质。其利用某外卖平台商户资质审核环节的核验漏洞,以虚假资质伪装合法经营身份入驻外卖平台,使不具备合法经营条件的主体通过审核上线接单,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和食品安全权益,扰乱了网络餐饮市场准入秩序。

本案的查办有力震慑了利用平台审核漏洞,冒用关联店铺资质、上传虚假资质入驻外卖平台的不法商家,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郝宇新)

新政一览

三部门部署防控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

近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印发《关于防控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各地、学校和家庭持续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科学认识、切实防控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

《通知》明确了高度近视的内涵和危害,并就主动预防高度近视发生提出防控举措。《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等采光照明要求,使用并定期维护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施,采购高度和学生身高、发育相匹配的可调节式课桌椅,减少教学过程中电子产品使用时

长。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推行“课间15分钟”。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和督促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小学生每学年1次健康体检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准确报送视力监测主要信息。

《通知》强调,各地教育、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加强对防控高度近视的宣传教育,医疗机构、中小学校要为高度近视的学生建立视觉健康档案,规范记录眼轴长度、眼底检查、矫正视力等信息,及时发现高度近视并发病风险并进行针对性干预。

(据《法治日报》)

《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国家标准,标准将自2027年4月1日起实施。此前,《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驾驶证》已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公安交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2021年底,电子驾驶证在全国推广应用,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即可申领、出示,广泛应用于业务窗口、保险理赔、汽车租赁等场景;2024年7月起,电子行驶证启动试点,同年11月起分3批在全国全面推行,两项电子证照极大地便利了群众和企业办事出行。为规范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和共享,支撑全国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设,公安部组织制定了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系列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统一证照信息要求。《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驾驶证》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子驾驶证的证照信息、文件要求和照面样式。证照信息包括姓名、证号等驾驶人身份信息和准驾车型、累积记分、驾驶证状态等驾驶资格信息;智能终端主页、副页展示证照信息,二维码随出示动态生成、标注生成日期和出示时间。《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

动车行驶证》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子行驶证的证照信息、文件要求和照面样式。证照信息包括车辆类型、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登记信息和机动车状态等动态信息。

二是创新授权使用机制。《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标准还增设授权使用人、用途事项等授权信息,机动车所有人可以按业务场景授权他人使用电子行驶证,全程留痕可查,防止证照冒用滥用。

三是强化安全技术防护。两项标准的数据文件均采用国产SM2密码算法进行数字签名,具备防伪造、防篡改能力,敏感信息脱敏展示。

四是统一照面样式和编码规则。两种电子证照的证照编号、证照标识全国统一,动态信息均随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更新,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平台共享互认提供统一技术依据。

两项国家标准为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以及公安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开发提供统一规范。今后,群众出示电子驾驶证或电子行驶证后,使用“交管12123”APP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即可核验真伪,群众和企业亮证办事将更加便捷。

(据《检察日报》)